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5〕34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铁炉桥医院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铁炉桥医院：

你院报来的《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原则同意梅县区环保局的初审意见。

二、梅州铁炉桥医院核技术应用项目位于梅县区广梅南路72号。项目内容为新增使用1台医用诊断X射线摄影系统（CR）和一台X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共2台设备，均属于Ⅲ类射线装置。该院于2009年5月通过了梅州市环保局核技术应用环评审批，原使用的1台X射线透视机和1台医用X射线诊断机仍正常使用。本次属扩建项目，且已建成投入使用，属补办环评审批手续。扩建后共有4台射线装置。本核技术项目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核

技术应用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并制定完善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四、项目应尽快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环保监督管理由梅县区环保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县区环境保护局，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梅州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2月9日印发
